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变更为9,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200万股变更为9,6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与公司治理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正式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且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25号文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于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0,00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包括生产III类:III-6846-1植入器材、III-6877-3栓塞器材;销售医疗器械;生产新型人工心脏瓣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租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包括生产III类:III-6846-1植入器材、III-6877-3栓塞器材;销售医疗器械;生产新型人工心脏瓣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租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
第十八条第四款 【】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	第十八条第四款 2019年11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9,6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68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56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62,349,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970,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4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970,4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3,476,2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32,249.42	2.49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总计		45,249.42	13,002.49

(二)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7,6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347.6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月16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武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武平先生履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武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李武平先生履历

李武平,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代表;2000年至2003年,历任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代表、区域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广东海格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2006年到2014年,任广州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销售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广州威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副总经理;2017年1月加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8日

至2020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8	佰仁医疗	2020/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0年2月14日、2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2月17日17: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联系邮编:102200

联系电话:010-60735920-830

传真:010-89700424

联系人:程琪 王丽莉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仁医疗”)研发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雷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雷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雷昊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医学部注册检验工程师倪永波先生负责,雷昊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雷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雷昊先生于2015年1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任职期间,雷昊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注册检验送检工作,主要参与项目包括:(1)参与了介入肺动脉瓣及输送系统、流出道单瓣补片、无支架生物瓣带瓣管道、心血管生物补片、眼科生物补片五项在研产品的注册检验送检工作;(2)参与了介入瓣中瓣及输送系统、可扩张微创主动脉瓣及植入系统两项在研产品的产品定型与性能测试工作;(3)参与了人工生物心脏瓣膜、室间隔缺损封堵器、神经外科微血管减压垫片三项产品的注册补充检验工作。公司参与上述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金磊先生、吴嘉先生、卜斌胥先生、朱立武先生、范志豪先生以及其他数名研发人员。雷昊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除上述情况外,雷昊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截至本公告日,雷昊先生未参与公司专利研究及申报。

公司与雷昊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接触或知悉的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做出了明确约定,雷昊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雷昊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雷昊先生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雷昊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雷昊先生已与公司医学部及相关团队成员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现任注册检验工程师及医学部团队具备跟进后续注册检验的能力和条件,雷昊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生产经营,培养出一支积累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经验的稳定研发团队。除雷昊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雷昊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年年末、2018年年末及本公告发出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7人、27人及33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7.5%、17.3%及18.6%;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11人、11人及10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2017年	金磊、吴嘉、李丽艳、雷昊、刘铁钢、卜斌胥、朱立武、范志豪、郑雪琴、卢杰、慕宏
2018年	金磊、吴嘉、李丽艳、雷昊、刘铁钢、卜斌胥、朱立武、范志豪、郑雪琴、卢杰、慕宏
截止本公告日	金磊、吴嘉、李丽艳、刘铁钢、卜斌胥、朱立武、范志豪、郑雪琴、卢杰、慕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研发部门工作的平稳衔接,经研究决定,雷昊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医学部注册检验工程师倪永波先生负责。

倪永波先生的简历如下:

倪永波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9年7月毕业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免疫学专业,本科和研究生期间主修临床医学概论、病理学、生理学、解剖学、基础免疫学、药理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专业课程,具有丰富的理论根基;三年研究生学习期间,熟练掌握了常规的检测方法,具备胜任注册检验工程师职务的理论基础和业务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倪永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雷昊先生已完成与倪永波先生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发中心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佰仁医疗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雷昊先生的离职不会对佰仁医疗的研发实力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佰仁医疗的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佰仁医疗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工作均正常进行,雷昊先生的离职未对佰仁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雷昊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9,883.42	246,715.41	-2.77%
营业利润	10,648.54	3,782.92	181.49%
利润总额	10,558.18	3,671.65	18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9.26	2,907.84	20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5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1.91%	3.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4,825.10	363,589.78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528.13	150,027.14	4.33%
股本	60,205.81	60,205.8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2.49	4.42%

注: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883.42万元,比上年下降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9.26万元,比上年增长202.60%。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高质量产品和高品质服务为支撑,开拓国内外市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巩固和扩大产品销售量,受产品价格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强管理,采取技术降本、管理增效措施,控制经营成本,以致综合毛利率提升,使得本年盈利较上年大幅增长。公司环氧丙烷项目和DCP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对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财务状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4,825.10万元,比年初增加5.84%。主要为泰兴基地环氧丙烷项目支出和DCP项目建设投入,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5,717.78万元,相应银行借款也随之增加。公司持续加强对资产管理和资金运用效率管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688万元~8,000万元,比上年增减变动幅度为130%~175%。现经初步核算,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9.26万元,比上年增长202.60%。主要原因为,通过积极开拓市